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冠萱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70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(6115254_1083070435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轉教育部有關高級職業學校擔任技術教師之任教年資，得否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（以下簡稱任用條例）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6892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一、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……。」復查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，指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；……。」另查任用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一、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各系、所畢業者。二、教育學院各系、所或大學教育學系、所畢業者。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、所畢業，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。四、本條例施行前，依規定取得

新民國中 1080802



PFAA1083004736

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」又教師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係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

三、據上，於高級職業學校擔任技術教師之任教年資，尚不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資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